

所長的話

公路監理業務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從「車」到「人」，「駕駛人」到「用路人」，皆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我們深信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而守護民眾的安全是我們的使命。

身為公路監理人員的一份子，不斷接受挑戰與創新服務是我們的自我期許。一路走來，在各位同仁的努力下，始終秉持著「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精神面對一切的挑戰，我們以**親切** Kindness、**便民** Convenience、**行動** Mobility、**效力** Validity作為我們的服務核心價值，戮力於監理服務的轉型，運用資通訊科技在各方面求新求變，推展各項創新的便民措施；近年來，在交通安全事故的防範方面，積極推動道路安全扎根行動，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導，深入各族群，全面提升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與習慣，積極打造安全友善的交通環境。我們以人本交通的實踐者自許，致力成為守護民眾安全的好厝邊。

服務的蛻變必須仰賴同仁秉持不畏挑戰的精神來推動，而這一切努力也都是為了替所有用路人打造更安全可靠的用路環境；同時也期許我們的同仁要以「待客如親，發自內心」的服務態度，追求自我實現的工作價值，創造服務的無限量能，並建立與民眾和諧之關係，增進整體服務品質。

所長 劉育麟

「交通安全花路米」最佳代言人-交安寶貝

我是交交

生日：5月30日

出生地：高雄市區監理所

自我介紹：我是一朵**向日葵**，頭戴斑馬紋的葵花種子、身披鑲著紅黃綠三色釦飾的披風，時刻叮嚀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也代表藉由種子的散播，傳承交安知識與觀念。

個性：直率、逗趣、勁力十足，喜歡交朋友



我是安安

生日：5月30日

出生地：高雄市區監理所

自我介紹：我是一隻**長頸鹿**，鹿角由2個警示燈組成，尾巴末端是如同警告標誌一般的紅色三角形，警示用路人勿違反交通規則，長脖子象徵監理執法人員時刻堅守崗位照看著每一個角落，守護民眾的道路安全。

個性：認真、善良，博學多聞，熱心助人



目錄

一、 <u>聯絡我們</u>	p1
二、 <u>多元化優質服務</u>	p4
三、業務簡介	p7
◎ <u>駕照管理</u>	p7
◎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p10
◎ <u>車輛管理</u>	p11
◎ <u>運輸業督導與交通安全稽查</u>	p14
◎ <u>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u>	p15
◎ <u>檔案應用服務</u>	p17
四、 <u>本所轄區立案汽機車駕駛人訓練班一覽表</u>	p18
五、 <u>駕駛人體格檢查單位參考表</u>	p19
六、 <u>委託汽車代檢單位一覽表</u>	p20
七、 <u>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u>	p22
八、 <u>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u>	p23

聯絡我們

所本部

總機號碼：07-3613161

傳真號碼：07-3619367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近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



苓雅監理站

總機號碼：07-2257812

傳真號碼：07-2258531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4 號

旗山監理站

總機號碼：07-6613711

傳真號碼：07-6622048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1 號

官方網站



FB 粉絲專頁




電子信箱：khcmv@thb.gov.tw

網址：<https://khcmv.thb.gov.tw>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kcmvfans/>

各單位執掌與分機

單位	職掌
車輛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檢驗及委託代檢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2. 車輛申領牌照與異動登記及換照之審查 3. 車輛牌照及車籍資料管理 4. 車輛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車輛編管
駕駛人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人考驗及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 2. 駕照審驗、註銷、異動登記及駕籍資料管理 3.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交通安全教育 4.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發照
運輸管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2. 公路公共運輸規劃、審核及推動 3. 載運特殊物品汽車臨時通行證核發 4. 交通安全路邊臨檢督導
企劃及裁罰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處理 2. 強制執行、訴願、行政訴訟 3. 監理規費與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 4. 研考業務
監理資訊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監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與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2. 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3. 公路監理資料統計與彙整分析及決策支援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管理、媒體公關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主計室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	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	政風事項

 公路局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231-035

所 本 部		苓雅監理站		旗山監理站	
總機號碼 07-3613161		總機號碼 07-2257812		總機號碼 07-6613711	
科室	分機	科室	分機	科室	分機
車輛 管理科	105、106、107	第一股	101、105、 106	第一股	101、102 106、107
駕駛人 管理科	203、205、211	第二股	201、202、 203、206、 207、211	第二股	201、202 204、204 206、207
運輸 管理科	301、302、303	第三股	301、302、 311、315		
企劃及 裁罰科	403、405、408				
監理 資訊科	702、704、705	合署辦公單位及其他			
秘書室	812、817、824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牌照稅股		(07)363-1810	
主計室	852、854、85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07)362-9902	
人事室	862、863、864	環保署廢棄車輛 回收專線		0800-085-717	
政風室	872				



多元化優質服務



臨櫃服務 快速便捷

- 一、建置單一窗口整合服務，以內部橫向作業替代民眾奔波，一處收件快速服務。
- 二、依業務特性設置專辦窗口，提供專人、專業、便捷的完善服務，縮短等候時間，提升服務效率。
- 三、各項證明隨到隨辦立即核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證明、車輛繳銷、吊銷、註銷、報廢、停駛、過戶登記證明等各項業務申請書，隨到隨辦立即發證。
- 四、主管走動式服務：各級主管人員輪值於1樓洽公大廳，隨時為民眾解答公路監理法令及辦件疑難問題。
- 五、中午照常服務，便利上班族民眾，辦理監理業務免請假。
- 六、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申請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



延伸服務 無遠弗屆

- 一、預約服務無時差：提供考照報名、車輛各項異動及驗車預約服務，並由專辦窗口專人服務，縮短等候時間。
- 二、「監理服務App」提供民眾隨手查詢名下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單及其他監理服務，也可登錄設定車輛定期檢驗、繳費通知等個人專屬監理訊息推播服務。
- 三、監理規費多元繳納管道：委託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四大便利商店，於全國各門市代收汽燃費，並增加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更有效率的繳納方式。
- 四、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帳單電子化及約定扣款，讓繳費通知不落單、自動繳款沒煩惱，環保減紙又節能。
- 五、「用路人服務中心 0800-231-035」免付費專線，提供24小時專業的電話服務。
- 六、於離島旗津區設置駐點服務提供民眾就近辦理簡易監理業務。
- 七、透過跨機關合作，聯手高雄市交通局於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提醒民眾車輛定期檢驗期限即將屆期及交通罰單未繳等訊息。
- 八、載運特殊物品（例如超長、超寬、貨櫃整體物、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辦，核准後亦從線上下載（臨時通行證電子檔）、列印，提供便利性並縮短申辦時程。



考照服務 親切專業

- 一、筆試提供電腦口試作業，提供國語、台語、英語、緬甸語、越南語、日本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等汽、機車題目，方便民眾應考，並設置練習區供考前練習。
- 二、為避免考生因不諳路考路線，而無法考取機車駕照，於路考場設置大螢幕播放機車路考規則及扣分標準影片，供民眾考前熟悉相關規定以提升考照及格率。
- 三、辦理偏遠與交通不便地區機車考照服務，讓民眾就近考照，免去舟車往返。



交通安全Follow Me

- 一、互動式體驗扎根教育：利用3D酒駕眼鏡、VR虛擬實境及內輪差體驗強化交通安全真實的危險感。
- 二、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以及高齡者駕駛人換照制度，結合路老師辦理巡迴宣導及實地體驗等活動，用說學逗唱的方式讓長輩們快速瞭解，並養成正確的用路安全知識，減少事故的發生。



銀髮族「行」的關懷

- 一、與高雄市7家醫療院所跨機關合作，提供體檢、認知功能測驗、交通安全宣導、換照一站式服務。
- 二、駐點換照現場提供行動照相館免費拍照服務，解決未攜帶照片的問題。
- 三、主動以電話關心高齡駕駛人身體狀況，並提醒換照時間。
- 四、啟動關懷列車與推廣高齡者用路安全的「路老師」合作，走入各大社區樂齡學習中心，關心長輩們的交通安全，攜手守護家中老寶貝。



新住民友善關懷

- 一、舉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協助順利取得駕照，解決行的問題。
- 二、製作易錯考題排行榜，歸納分析容易混淆及錯誤的易錯考題，於考前加強複習與輔導，提升考試合格率。
- 三、編制「中越文對照考照手冊」，輔導新住民熟識台灣的交通法規與道路環境。
- 四、營造越語友善環境，除設置電腦筆試模擬練習機供新住民朋友使用外，也製作越語告示牌及溫馨小叮嚀。



流程改善 車輛檢驗真快速

- 一、大型車檢驗採單線雙人前後方式同時驗車，以節省民眾候檢時間。
- 二、推動檢驗線無紙化與自動銷號作業，簡化車輛檢驗流程。
- 三、專案臨檢(如胎紋不足)採專用車道，免排隊免等待，以專人專線方式立即驗車。
- 四、大客車及大量新車同時領牌，提供預約方式驗車，配合需求安排專人專車檢驗，避免大量排隊等候。



大型車輛源頭管理

針對遊覽車及大貨車(含砂石車)等運輸業實施預警機制與EIS告警、GPS動態管理，以電腦挑檔定期統計分析高風險業者，輔導改善，降低事故發生，以維行車安全。



首長執行路邊稽查走動式管理

本所所長、副所長落實「走動式管理」，配合每日排班於本市重要道路及風景區，執行車輛稽查勤務，針對違規車輛，督導稽查人員掣單告發，以維行車安全。



監理戶政一家親，便利又貼心

結合公路監理系統與戶政作業進行聯合服務，民眾只要就近於本市各戶政機關服務櫃檯辦理遷移地址之同時，填寫「高雄市戶政事務所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即可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達到跨機關「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業務簡介

§ 駕照管理 §

- 一、申請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年齡：
 - (1) 普通汽車駕照、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照：須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2) 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本項考照前，須經專業訓練)
 - (3) 職業駕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 二、不得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情形：
 - (1) 受不得考領駕照之處分期限未滿者。
 - (2) 受吊銷、吊扣駕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 (3) 已領有同等級駕照者。
 - (4) 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者，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 (5) 患有癲癇疾病、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最近二年以上未有癲癇發作，經醫療院所醫師出具診斷證明書除外)。
 - (6)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之中毒者。



溫馨小提醒

- 一、考照一律以預約報名 (網路預約報名於考照日 30 天前開始預約，開放至考照日前 7 日 24 時截止)。
- 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但未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駕駛執照與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 1 年有效期間駕駛

執照者，仍須依規定申請換發新照。

三、106年7月1日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正式實施，**年滿75歲高齡駕駛人**(民國31年7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駕駛人及民國31年6月30日(含)以前出生之駕駛人於106年7月1日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請於收到高齡換照通知後，儘早辦理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換發3年有效期限之駕照，如3年有效期限到期後仍有駕駛需求，須再次辦理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

四、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1. 每滿3年須申請審驗，駕照有效期間為6年；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每年須申請審驗，換發有效期限1年之新照至年滿65歲為止。請務必於每年生日前記得察看駕照，並按期辦理審驗或換照。
2. 逾65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68歲止。
3. 逾68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70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68歲止。

五、駕駛人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駕駛執照，係以戶籍住所為登記地址，如有遷徙，應即申請異動登記。如駕駛人需要增列通信地址，請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六、本所轄區立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詳如[第18頁](#)。

七、駕駛人體格檢查單位詳如[第19頁](#)。

聯絡電話：

所本部 07-3613161轉201~205

苓雅站 07-2257812轉202

旗山站 07-6613711轉205



*駕駛人各項異動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應備證件 辦理項目	國民身分證、 軍人身分證或 外國人居留證	原領 駕照	護照	最近1 吋相片 張數	體檢 合格表	互惠國駕照 或國際駕照 認證文件	退役換照或 機關證明	規費 (元)	備註
期滿換照 (普通照得免)	✓	✓		1				200	
遺失毀損補照	✓			2				200	
變更身分證號姓名 出生日期	✓	✓		2			✓	200	
變更地址	✓	✓						0	🌸
申請國際駕照	✓	✓	✓	2 (2吋)				250	
職業駕照審驗	✓	✓		1	✓			200	
申請無肇事證明	✓	✓						100	🌸🔧
申請駕駛經歷證明	✓	✓						0	🌸🔧
職照換普照	✓	✓		2				200	
普照恢復職照	✓	✓		1	✓			200	
外照換本照	✓	✓	✓	1	✓	✓		200	
外國國際駕照簽證	✓		✓	1 (2吋)	✓	✓		150	
申請日文譯本	✓	✓						100	🌸🔧
申請電子學照	✓			1	✓			50	
軍照換民照	✓	✓		1	✓		✓	200	

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天)：隨到隨辦(當天)；但請先結清違規案件罰鍰或完成應盡義務。
2. 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未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須依外交部公告-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駕照、國內駕照態度一覽表之登載互惠原則辦理。
3. 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人民應經筆試合格後，方得換領我國駕照。
4. 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5. 🌸可線上申辦。
6. 🔧可自助櫃檯辦理。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為汽、機車駕駛人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溫馨小提醒

- 一、講習班別為：未滿 18 歲無照班、汽機車一般違規班、酒駕違規班及酒駕再犯班、酒駕防制教育。
- 二、講習課程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與處理、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親子教育等。
- 三、記點新制：112 年 6 月 30 日起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四、自費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 五、講習地點：
 - ☑ 所本部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 ☑ 苓雅站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4 號
 - ☑ 旗山站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1 號



聯絡電話：

所本部 07-3613161 轉 211 或 07-3631014

苓雅站 07-2257812 轉 211 或 07-2256595

旗山站 07-6613711 轉 206

§車輛管理§

一、各種車輛定檢週期：

定檢 (次/年)	大型重型機車 自小客車 (含自小客貨、 身障特製車)	營業大客車 高壓罐槽車	租賃1年以上自小客 (含自小客貨)	拖車	其他車種 (含幼童車、 瓦斯車、特種 車、自小貨、 營業車)
每年				1次/年	
未滿3年			免		
3年以上 未滿6年			1次/年		
6年以上			2次/年		
未滿5年	免	1次/年			1次/年
5年以上					2次/年
5年以上 未滿10年	1次/年	2次/年			
10年以上	2次/年	3次/年			

注意事項：

1. 領有牌照之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逾 250cc），應於指定檢驗日期（登載於行車執照上）前後 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代檢單位申請檢驗。但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及高壓罐槽車應於指定檢驗日期前 1 個月內辦理。
2. 自 109 年起，大型車須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3. 公路監理機關寄發的車輛定期檢驗服務單，僅為服務性質，並非接受定期檢驗與否的法定通知或依據，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據行車執照上的指定檢驗日期辦理檢驗。
4. 部分代檢單位除上班時間亦有夜間驗車(至 19:00)或星期六上午提供驗車服務，驗車時間表可上監理服務網查詢。<https://www.mvdis.gov.tw/>



聯絡電話：

所本部 07-3613161 轉 115~116

苓雅站 07-2257812 轉 111

旗山站 07-6613711 轉 109~111



二、車輛各項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應備證件 辦理項目	車主身分證明 (註一)	印章	強制汽車 保險證	行車 執照	號 牌	牌照登記書車 主聯	代辦 人 身 分 證 明	其它	備註
新車領牌登記	✓	✓	✓			✓	✓	1. 車輛來歷證明(註二) 2. 統一發票	
過戶登記	✓ (原、新車主)	✓	✓ (新車主)	✓		✓	✓		
逾檢註銷	✓	✓		✓	✓	✓	✓		
報廢登記	✓			✓	✓		✓		機車、 自用型車
換發行車執照			✓	✓					
補發行車執照	✓	✓	✓				✓		🌸
補發牌照登記書	✓	✓					✓		🌸
車輛定期檢驗			✓	✓		✓(自用車免)			
繳銷登記	✓	✓		✓	✓	✓	✓		機車、 自用型車
車身式樣變更登記	✓		✓	✓		✓	✓	1. 改加裝設備文件(註三) 2. 統一發票 3. 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停駛登記	✓			✓	✓		✓		
復駛登記	✓		✓				✓	停駛登記書	
失竊註銷	✓	✓		✓		✓	✓	車輛失竊證明	🌸
尋獲註銷	✓	✓		✓	✓	✓	✓	車輛尋獲證明	
機車號牌遺失換牌	✓	✓	✓	✓			✓	車牌失竊證明	
機車號牌損壞換牌	✓	✓	✓	✓	✓		✓		
汽車號牌遺失換牌	✓	✓	✓	✓		✓	✓	車牌失竊證明	
汽車號牌損壞換牌	✓	✓	✓	✓	✓	✓	✓		
拒不過戶註銷	✓	✓		✓		✓	✓	催辦過戶之報紙或郵局存證信函	
註一：身分證明 1. 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 2. 公司行號：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若為影本，需另附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3. 機關團體：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證明。 4. 委託他人代辦車輛過戶時，需再附雙方車主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						註二：車輛來歷證明 1. 進口車檢附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統一發票。 2. 國產車檢附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作業畫面之「貨物稅完(免)稅證號」欄位，顯示電子資料者，免附)、統一發票。 註三：改加裝設備文件 改加裝設備文件係指安全審驗證明，汽車車廠改裝證明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注意事項： 1. 車輛顏色、地址及車主名稱變更登記免附貨物稅完(稅)證明，統一發票及改加裝設備文件。 2. 車輛停駛期間最長以1年為限，逾期者註銷牌照。 3. 停駛超過3個月或已逾定檢日期之車輛，復駛前應先繳費檢驗合格後始得辦理。 4. 辦理車輛異動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期限至少30日。 5. 🌸可線上申辦。									



溫馨小提醒

- 一、車主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車輛牌照，係以戶籍住所為登記地址，如有遷徙，應立即申請異動登記。如車主(限自然人)需要增列通信地址，請填寫申請書，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二、自102年1月1日起，除營業車、校車、幼童專用車、救護車的行車執照到期仍須依規定換發外，其他自用車輛及機車行車執照已不需要再定期申請換照。
- 三、汽機車應續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免被警方攔檢稽查舉發後受罰。
- 四、汽車出廠10年以上，機車出廠5年以上，過戶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
- 五、車輛出售或贈送他人，請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否則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違規罰鍰等，仍由原車主負責繳納。
- 六、老舊車輛因年久失修廢棄不用，請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繳銷牌照或車輛報廢登記手續，否則，每年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仍繼續計徵。
- 七、車輛失竊，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後，請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
- 八、汽機車號牌遺失或損壞，申請換牌前均需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辦理(汽車號牌或大型重型機車遺失一面者，另一面須繳回)，三個月內有定期檢驗或過戶臨時檢驗者免驗。
- 九、繳、註、吊銷之車輛，需重新檢驗合格後始得請領牌照。
- 十、拒不過戶註銷僅限自用小型車及機車方可辦理。
- 十一、本所委託汽車代檢單位詳如[P20頁](#)。

聯絡電話：

所本部 07-3613161 轉 105~107

苓雅站 07-2257812 轉 105~106

旗山站 07-6613711 轉 101~102

§運輸業督導與交通安全稽查§

- 一、監理汽車運輸業營運情形，針對大型車輛業者管理措施如下：
 - (1)公路汽車客運業：民眾乘車權益、路線營運維護、駕駛員工時管控、通用化設備督導改善等。
 - (2)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安全預警管理、GPS 動態系統即時監控 - 車輛速度、駕車時間、定期檢驗、禁行路段等。
 - (3)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安全預警管理、EIS 告警等。
- 二、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定期接受專業訓練。

§高雄市境內辦理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07-3513121 轉 244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7 號 9 樓	07-3117311
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15 樓	07-3362918 轉 1040
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附設高雄職訓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51 號 17 樓	07-2367666
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	高雄市前鎮區天后街 70 號 4 樓	07-8221405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72 號 2 樓	07-7138871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58 號 6 樓	07-743-5727



溫馨小提醒

- 一、設置大客車乘客免付費申訴專線電話 (**0800-231035**)。
- 二、請各位旅客有旅運需求時，多搭乘合法之公路客運、計程車，勿搭乘白牌車或非法攬客之不明車輛，以維護自身安全。
- 三、高雄市偏遠地區現已有旗山、杉林、甲仙、美濃、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六龜幸福小黃的載運服務。
服務計程車隊專線：(07) 4128-666

聯絡電話：
所本部 07-3613161 轉 302~303
旗山站 07-6613711 轉 302
大客車申訴電話
0800-231035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5條規定：

車別	繳納期季	繳納期限
自用汽車、機車	一年一期	每年 7 月
營業客(貨)車	一年四期 (春、夏、秋、冬季)	春季：每年 3 月 夏季：每年 6 月 秋季：每年 9 月 冬季：每年 12 月

二、本所提供汽車燃料使用費多樣繳費方式如下：

- (一) 臨櫃繳納：持繳納通知書可於繳納期限前至全國各金融機構、郵局、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或駐各區監理所(站)代收公庫繳納。
- (二) 網路繳費：上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或下載監理服務APP，使用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限車主本人帳戶)轉帳繳納。
- (三) 行動支付：手機下載監理服務APP、嗶嗶繳、一卡通Money、街口支付、橘子支付、元大行動APP、永豐銀行APP、蝦皮購物APP...等，即時查詢繳納。
- (四) 電話語音轉帳：服務專線412-1366服務代碼169#，使用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限車主本人帳戶)轉帳繳納。

三、本所亦提供汽燃費繳費便民服務如下：

- (一) 委託金融帳戶轉帳代繳汽燃費服務(自用車全期及營業車春、夏、秋、冬季燃料使用費轉帳扣款日均為各開徵截止日次一營業日)。
- (二) 汽燃費電子繳款單服務：
 1. 通知形式分為以電子郵件信箱或以簡訊接收(可2種共同申請)。
 2. 申請管道：監理服務網、監理服務APP、監理機關臨櫃或電話申請。



溫馨小提醒

- 一、車輛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時，應繳清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費及罰鍰。
- 二、車輛受吊扣牌照處分，車輛所有人未依規定日期結案領回牌照者，其吊扣期滿之日起至領回牌照日止之「應領回而未領」期間，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應課徵。
- 三、車輛老舊不堪使用，交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單位拖吊之車輛，應持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一聯）及車輛相關證件，辦理報廢登記。汽燃費徵收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登記之前一日止。
- 四、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詳如[第23頁](#)。



聯絡電話：

所本部 07-3613161 轉 403~408

苓雅站 07-2257812 轉 311 或 315

旗山站 07-6613711 轉 107~108

§檔案應用服務§

一、本所檔案開放民眾閱覽、抄錄、複製。

二、申請人應填寫檔案應用申請書：

- ◆ 窗口送件
- ◆ 書面郵寄、傳真
- ◆ 線上申請

<https://khcmv.thb.gov.tw/MessageConfirmPage.aspx?n=2846&sms=13643&pgn=1D95B2A4C316480B449D2B265F812515>

三、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擅自將檔案帶離閱覽場所。

四、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6:00(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

五、開放地點：本所4樓檔案室(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本所轄區立案汽、機車駕駛人訓練班一覽表§

編號	班名	訓練車種	區域	地址	電話
1	加昌	普通小型車、職業小型車及普通重型機車	楠梓區	學專路 88 號	07-3655712
2	新大益	普通小型車	楠梓區	德民路 1300 號	07-3643300
3	大統	普通小型車、普通重型機車	楠梓區	加昌路 602 之 11 號	07-3659462
4	大新(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及普通重型機車	楠梓區	高楠公路 799 號	07-3595555
5	南陽	普通小型車、普通重型機車	三民區	民族一路 311 號	07-3861187
6	新永	普通小型車	苓雅區	武營路 485 號	07-7715522
7	南昌	普通小型車、普通重型機車	小港區	廠邊三路 47 號	07-8034508
8	和慷	普通小型車	小港區	翠亨南路 76 號	07-8151970
9	永全	普通小型車及大客(貨)車	燕巢區	安招路 1066 之 7 號	07-6165256
10	同聲	普通小型車	內門區	內豐里內埔 1 3 9 號	07-6673442
11	上鼎	普通小型車	內門區	中正路 2 2 9 巷 6 5 號	07-6673877
12	大新	普通小型車	三民區	三民區自由一路 228 號	07-3831009
13	凱旋	普通小型車、職業小型車及普通重型機車	苓雅區	光華一路 12 號 4 樓之 1	07-8215222



§ 駕駛人體格檢查單位參考表 § (最新體格檢查單位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體檢項目	編號	體檢單位	區域	地址	電話	備註
體格檢查 暨體能測驗 (汽、機車 考驗適用)	1	健仁醫院	楠梓區	楠陽路 136 號	07-3517166	❀
	2	右昌聯合醫院	楠梓區	軍校路 930 號	07-3643388	❀
	3	顏威裕醫院	楠梓區	後昌路 826 號	07-3639053	
	4	長春醫院	楠梓區	右昌街 331 號	07-3615689	❀
	5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左營區	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
	6	市立聯合醫院	鼓山區	中華一路 976 號	07-5552565	❀
	7	新高醫院	三民區	莊敬路 288 號 10 樓	07-3928478	
	8	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	三民區	十全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
	9	義大大昌醫院	三民區	大昌一路 305 號	07-5599123	❀
	10	祐生醫院	三民區	建國三路 60 號	07-2866688	❀
	11	佑康診所	三民區	博愛一路 28 號 3 樓	07-3215358	
	12	市立民生醫院	苓雅區	凱旋二路 134 號	07-7511131	
	13	國軍高雄總醫院	苓雅區	中正一路 2 號	07-7496751	❀
	14	市立大同醫院	前金區	中華三路 68 號	07-2911101	❀
	15	重仁骨科醫院	前金區	中華三路 247 號	07-2813136	
	16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門診中心	前鎮區	光華二路 51 號	07-3344003	❀
	17	市立小港醫院	小港區	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
	18	安泰醫院	小港區	學府路 111 號	07-8017856	❀
	19	市立旗津醫院	旗津區	旗港路 33 號	07-5711188	❀
	20	民愛診所	旗山區	復新街 15 號	07-6617221	❀
	21	義大醫院	燕巢區	義大路 1 號	07-6150011	❀
體格檢查 (機車考驗 適用)	1	日月光公司附設 員工醫務室	楠梓區	經五路 123 號 6、7 樓	07-3617131	
	2	榮民總醫院	左營區	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3	惠仁醫院	新興區	中山一路 67 之 2 號	07-2010196	❀

❀ 提供高齡換照認知功能測驗



§委託汽車代檢單位一覽表§

編號	受理時段項目	代檢單位名稱	受理檢驗車種	區域	地址	電話
1	行⊕代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民族一路 491 號	3410301#352
2	行⊕夜代	永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加油站)	小型車	三民區	自由一路 231 號	3979451
3	行⊕代	雄陽汽車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中和街 10 號	3130285
4	行代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大小型車	三民區	民族一路 566 號	3818366#108
5	行⊕夜代	榮族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民族一路 508 號	3895022
6	行⊕夜 18代	詳全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自由一路 220 號	3965675
7	行⊕夜代	民族加油站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民族一路 418 號	3863981
8	行⊕夜 18代○	琮陽實業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自由一路 230 號	3860273
9	行⊕夜 18代	正健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九如一路 269 號	3877815
10	行⊕夜 18代	華盟汽車有限公司	小型車	三民區	同協路 167 號	3136999
11	行⊕夜 18代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加油站)	小型車	三民區	天祥一路 99 號	3473300
12	行⊕夜 18代○	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	小型車、大型 重型機車	三民區	大順二路 736 號	3960686
13	行⊕夜 18代	國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苓雅區	中正一路 332 號	7219612
14	行⊕夜代	光華加油站有限公司	小型車	苓雅區	三多二路 330 號	3336168#17
15	行⊕夜 18代	尚運實業有限公司	小型車	左營區	民族一路 942 號	3424038
16	行⊕代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小型車	左營區	民族一路 747 號	3433333#571
17	行⊕夜代	上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左營區	自由三路 157 號	3417590
18	行⊕夜 18代	首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左營區	文川路 359 號	3469359
19	行⊕夜 18代	博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左營區	文川路 160 號	3591788
20	行⊕夜代	慶昌加油站有限公司	小型車	楠梓區	後昌路 1196 號	3601188
21	行⊕夜 18代	楠都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楠梓區	楠陽路 115 號	3519049



編號	受理時段項目	代檢單位名稱	受理檢驗車種	區域	地址	電話
22	行⊕夜 18(代)○	楠德汽車有限公司	小型車	楠梓區	德中路 190 號	3651533
23	行⊕夜 18(代)	昌陽汽車有限公司	大小型車	楠梓區	加昌路 633 之 1 號	3630817
24	行⊕夜 18(代)	一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誠加油站)	小型車	楠梓區	德惠路 136 號	3648627
25	行⊕夜(代)	鼓山汽車有限公司	小型車	鼓山區	鼓山一路 125 號	5216727
26	行⊕(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中華三路加油站	小型車	前金區	中華三路 136 號	2856976
27	行⊕夜(代)	茗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小型車	前鎮區	新大路 6 號	8125900
28	行⊕夜 18(代)	桂林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小港區	孔鳳路 579 號	7914977
29	行⊕夜 18(代)	小港汽車有限公司	大小型車	小港區	平和路 213 號	8221708
30	行⊕夜 18(代)○	吉鎮汽車有限公司	小型車	小港區	宏平路 431 號	8012936
31	行⊕夜 18(代)○	南通興業有限公司	大小型車	旗山區	旗甲路二段 23 號	6691186
32	行⊕夜 18(代)	東慶汽車有限公司	大小型車	旗山區	延平二路 194 號	6626588
33	行⊕(代)	振裕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車	旗山區	延平一路 115 號	6622360
34	行(代)	久順汽車有限公司	小型車	旗山區	樹人路 41 號	6622685

備註：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00均有受理驗車服務，並均受理尚未註銷之逾檢汽車辦理定期檢驗，及受理繳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7條舉發之逾期驗車罰鍰。
- 二、“夜”記號者，辦理夜間驗車（17：00至19：00）8家。“夜18”記號者辦理夜間驗車（17：00至18：00）19家。
- 三、“⊕”記號者，有辦理星期六上午驗車（08：00至12：00）32家。
- 四、“(代)”記號者，有辦理代收交通違規罰鍰、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滯納金34家。
- 五、“行”記號者，為檢驗合格後可立即換發行照34家。
- 六、“○”記號者，有辦理LED及HID光型車輛作業5家。
- 七、凡遇三天以上連續假期，則該星期六停止代檢作業。



§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

車輛分類、 費額及 汽缸排汽量 (cc)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貨車)				機車 (每年)
	遊覽及出租 每季		自用 (每年)		營業用 每季		自用 (每年)		營業用 每季		自用 (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	-	-	-	-	-	300
51-125	-	-	-	-	-	-	-	-	-	-	-	-	450
126-250	-	-	-	-	-	-	-	-	-	-	-	-	600
251-500	-	-	-	-	-	-	2,160	1,296	788	473	2,160	1,296	900
501-600	-	-	-	-	1,440	864	2,880	1,728	1,050	630	2,880	1,728	1,200
601-1200	-	-	-	-	2,160	1,296	4,320	2,592	1,575	945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	-	-	-	2,400	1,440	4,800	2,880	2,100	1,26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	-	-	-	3,083	1,850	6,180	3,708	2,700	1,620	7,710	4,626	-
2401-3000	4,725	2,835	8,400	5,040	3,600	2,160	7,200	4,320	3,150	1,890	9,900	5,940	-
3001-3600	5,670	3,402	10,080	6,048	-	-	8,640	5,184	3,780	2,268	11,880	7,128	-
3601-4200	6,443	3,866	11,460	6,876	-	-	9,810	5,886	4,298	2,579	13,500	8,100	-
4201-4800	7,365	4,419	13,080	7,848	-	-	11,220	6,732	4,913	2,948	15,420	9,252	-
4801-5400	7,988	4,793	14,190	8,514	-	-	12,180	7,308	5,325	3,195	16,740	10,044	-
5401-6000	8,588	5,153	15,270	9,162	-	-	13,080	7,848	6,683	4,010	18,000	10,800	-
6001-6600	10,163	6,098	16,260	9,756	-	-	13,950	8,370	7,110	4,266	19,170	11,502	-
6601-7200	10,860	6,516	17,370	10,422	-	-	14,910	8,946	7,605	4,563	20,490	12,294	-
7201-8000	11,453	6,872	18,330	10,998	-	-	15,720	9,432	9,165	5,499	25,530	15,318	-
8001-9000	13,328	7,997	19,380	11,628	-	-	-	-	10,298	6,179	27,000	16,200	-
9001-10000	14,145	8,487	20,580	12,348	-	-	-	-	11,573	6,944	28,650	17,190	-
10001-11000	15,068	9,041	21,900	13,140	-	-	-	-	12,323	7,394	32,880	19,728	-
11001-12000	15,750	9,450	22,920	13,752	-	-	-	-	14,318	8,591	36,810	22,086	-
12001-13000	16,500	9,900	24,000	14,400	-	-	-	-	15,000	9,000	43,710	26,226	-
13001-14000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	-	-	-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
14001 以上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	-	-	-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

備註：

1. 每季費額：汽油車=2.5元 x 每月耗油量 x 3月。柴油車=1.5元 x 每月耗油量 x 3月
2. 每年費額：汽油車=2.5元 x 每月耗油量 x 12月。柴油車=1.5元 x 每月耗油量 x 12月
3. 按日計算費額時為每季費額除以3月除以30日或每年費額除以12月除以30日，尾數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				未投保汽車肇事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49條第1項第1款				第49條第1項第2款			
車種類別		微型電動二輪車	機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微型電動二輪車	機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		750~1,500	1,500~3,000	3,000~15,000		9,000~32,000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或已投保）	750	1,500	3,000	5,000	9,000	10,000	12,000	15,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1,000	2,000	5,000	7,500	10,000	12,000	16,000	20,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1,250	2,500	7,000	10,000	11,000	14,000	20,000	25,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1,500	3,000	10,000	15,000	12,000	16,000	24,000	32,000
<p>一、考量不同車種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不同額度之裁罰金額。</p> <p>二、另為較符合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p>									



溫馨小提醒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 6 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